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10层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8172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4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B 1/40 (2015. 01) i		申请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00272CN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6月 30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6月 24日	受权官员 许洪岩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7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以下对比文件：

[2] D1: CN109150327 A

[3] D2: CN107465432 A

[4] D1公开了一种天线检测装置（说明书0026-0051段、附图2）：如图2所示，包括收发信机70，天线选择开关30和与天线选择开关30连接的N个天线模组，位于收发信机70与天线选择开关30之间的收发通路。将定向耦合器设置在收发通路中，定向耦合器可用于功率的监测，在本实施例中，定向耦合器可以检测收发通路中传输线上的入射波功率和反射波功率，如图2所示，天线耦合器40具有连接收发信机70的功率检测通路（隐含公开了射频收发器发出的第一射频发射信号通过发射接收通路，并经第一开关传输至天线，第一射频发射信号中的第二射频发射信号经功率检测通路传输回射频收发器）。一个移动终端设置一个主集天线，用于收发信号，其余天线作为分集天线，仅接收信号。如图2所示，分集接收通路设置于收发信机70和天线选择开关30之间。

[5] D2：公开了一种主发射接收通路（说明书第0024段、附图2）：普通的Switch上并不集成coupler，而coupler是手机进行功率控制所必须的，变更后需要在该通路上实现coupler的功能。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 与第一开关连接的通路连接器件，分集接收通路和功率检测通路位于射频收发器与通路连接器件之间，第二发射信号经通路连接器件传输回射频收发器；2) 第二射频发射信号为第一射频发射信号中、经第一开关的射频端口耦合得到的一部分射频发射信号。

[7] 权利要求8与D1的区别在于：2) 。

[8] 对于上述区别1)，在第一开关与分集接收通路、功率检测通路之间增加通路连接器是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对于上述区别2)，D2给出了利用开关集成耦合器的启示，在这样的启示下，经第一开关的射频端口耦合得到一部分射频发射信号是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因此，权利要求1、8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2-7、9-10的附加特征或被D1、D2公开，或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因此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0] 权利要求11-12包括权利要求1-7、8-10任一项的终端设备，因此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1-12符合PCT33(4)。